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呈)

受文者

臺灣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抄送
副機
本關

事由

為商借台灣台南監獄七地興建「台南司法新村」擬懇 鑒核賜准由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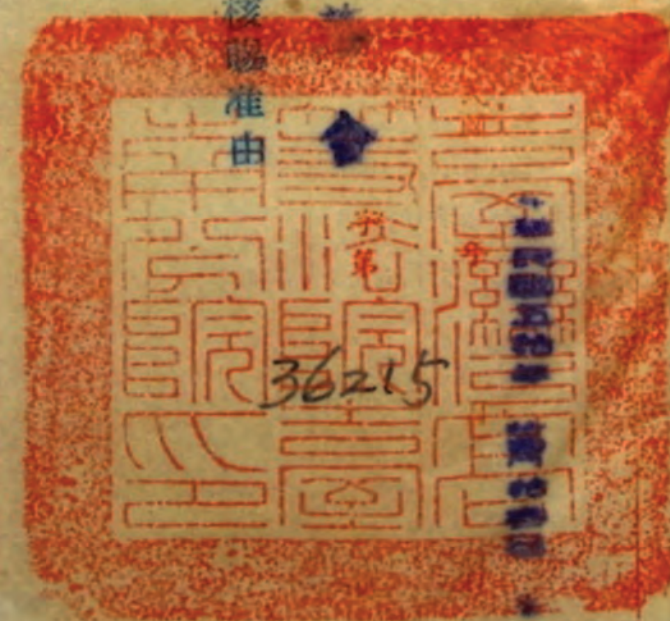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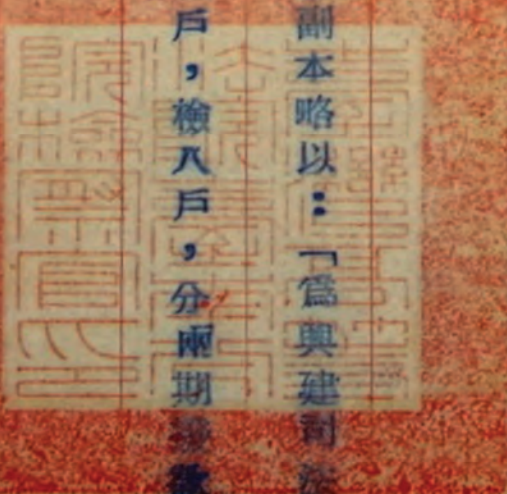
擬 辦

發 文

附 件 日 期 字 號

一、層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廿五日台五〇令總字第六一〇七號令副本略以：「為興建司法新村分配本院處七十萬元，如有不敷自行籌補，建新村二十戶，院十二戶，檢八戶，分兩期撥款，名為「台南司法新村」並頒注意事項，令希遵照。」

二、自應遵照切實辦理，有關籌建「司法新村」二十戶建築圖樣及施工說明等，現正函請技術人員繪製中，約旬日即可完竣，至建築新村所需基地，前經商請台灣台南監獄借用座落台南市鹽埕



檔案字 217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

行政卷宗

歸檔

行政檔案卷民國

類民國

50

年度

年度

字第

字第

號第

號第

冊

冊

新建司法新村卷

本報係以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永久保存

52

一、本工程與院方共同興建
二、有與工程進度
三、五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書記官

彭騰宇

科別

總

存

終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

始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歸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永遠保存

三弄初句〇三

檢方山〇

會收文備字〇〇

51年12月分日上年10月

正字手〇〇

流長 婦 山 耕

多席 夏 堆 上 空

檢方吉林 五 秋 代 外

野野日次
心對觀心業

受文者 本院秘書處 主任檢察官 張

抄送 副本

機關於 擬呈借用高屏縣土地契約高屏案件一案始末初由

批 閱 呈

示

辦

擬

先送軍署查核收以抄示
尚希少不送院
十三日 張

發 附件
日期
文 字 號

一、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呈送信字第一四五六號呈卷

二、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呈送信字第一四五六號呈卷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呈送信字第一四三三二號呈卷高屏縣(檢)商

高屏縣借用土地契約副本及測繪圖各一份請呈核一案卷二此呈首查

土地借用契約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下簡稱甲方）於五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向台灣台南監獄（以下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

簡稱乙方）借用座落台南市鹽埕大字第三之一號土地共計面積五〇三四七二建坪興建台南第一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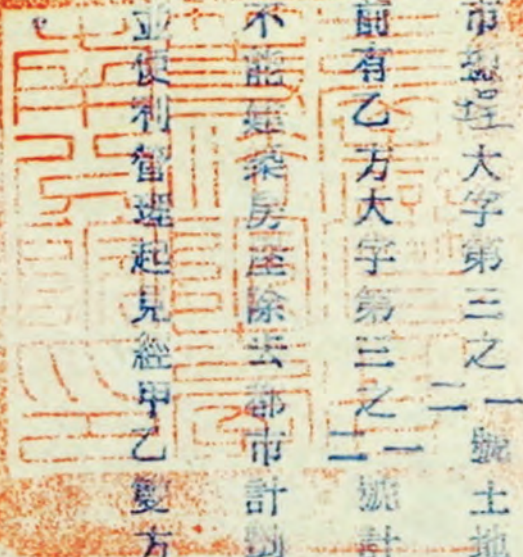
法新村茲毗連該新村大門前有乙方大字第三之一號計面積二六三六五七坪該地前經台南市政府丈

量大部份為都市計劃道路不能建築房屋除去都市計劃土地外僅餘土地壹百餘坪（如圖）確屬已無

利用價值為避免外人占並便利管理起見經甲乙雙方同意仍借與甲方便使用借用期間暫定十五年將

來如仍需用乙方向意續借

附註：本契約正本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補本六份借甲乙雙方呈報之用



訂約人

甲方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程元藩

乙方

台灣台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

五十二年

十一月

月

六日



中華民國

三、前項空地除去都市計劃土地外所餘土地已屬無幾台南監獄確屬已無利用價值爲避免外人侵佔土地並便利管理起見擬仍由本院檢借用除已商得台南監獄完全同意外茲補訂契約及面積圖各二份謹隨

文呈請

鑒核備查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長程

元

藩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首席檢察官章

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呈)

受文者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孫
首席檢察官夏

抄送
副本

副本連同附件送台南監獄

事由

呈為台南司法新村大門前土地一塊台南監獄同意借與本院利用請檢具借用契約等件請核備由

批

擬

示

辦

一、查本院檢前借用台灣台南監獄土地興建台南第一司法新村訂有借用土地契約曆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八日台五一令總字第五二一九號令准予備查有案。

二、復查上項借用土地相鄰處所即司法新村大門前與台灣台南監獄宿舍之間尚有少許土地前經台南市政府丈量大部份係為都市計劃道路本院檢前興建司法新村原設計為二棟(排)二十戶丈量土地後因涉及都市計劃乃變更設計為三棟(排)二十戶。

發文

附件日期字號

如文

中華民國

潘子總

字第

24520

月

日

中華民國五拾五年八月

號

別文

五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第五屆
管內
林清沅
接

首席檢察官章



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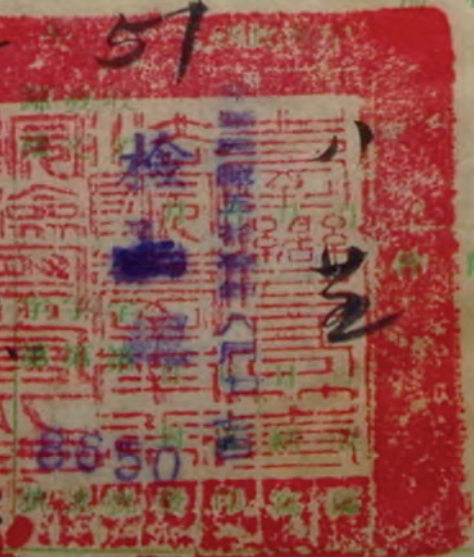
主任



書記官



57



一本案在奉市逢甲路新建第一村、所用土地及係

借用 貴堂菜園、原議所使用園地若干、將來此塊

平魚塢、嗣後 貴堂提出意見、如不填魚塢、則將

前借 貴堂宿舍房屋歸還一棟、前以新村房屋、業經

同意將前借宿舍房屋奉市逢甲路38為一院之一宿舍在

查棟歸還、不再填魚塢、一俟原任人奉案書記官吳鎮鈞

出函、即請派員接洽。

王清

查無見是為荷

(金新) 書記室

別

書記官

關機送送

之

由事

查本署借用土地係由
查不實一故做方字三三二

檢多住地債多思兒家

首席檢察官



主任



書記官

別科

檢總	中華民國五拾年	五月	月	日
第第第	第第第	第第第	第第第	第第第
10191	10191	10191	10191	10191

受者台... 狀

一本家書記室本年十月... 10191

一查... 本署

查本署借用土地... 本署

查本署借用土地... 本署

查本署借用土地... 本署

三田村

安... 署

書記官

稿處察檢院分南臺院法等高灣臺

別文

玉

關機達送

第...號

由事

檢借用 貴監事申地... 查但見是申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會計主任

書記



國民華中

檢總函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號

0129

發號號發印高稿

一、本院檢借用 貴監事申地... 查但見是申

二、本院於十月...日派...王...等... 貴監總務課王課長... 臨現場勘查... 經測量... 25.6尺... 25.6尺... 東身長同... 土地... 經繪具圖... 呈報 有席認為... 合使用 本院估計... 須借用前... 次土地面積... 二分之一... 查該地原種... 蔬菜... 供人... 副食... 本處可... 耕... 實際需... 要... 補助... 費... 貴監填... 補... 堤... 作... 種... 蔬菜... 之用... 三、除其他... 外... 洽商... 辦理... 外... 相... 宜... 王... 清... 查... 照... 令... 係... 見... 是... 。

本處全無書記...